

二、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 (一) 反毒計畫

本署林錦村檢察長自上任以來，有感於毒品問題日益嚴重，即以打擊毒品為本署首要目標，輔以強化對施用毒品者的戒癮治療，期能從緝毒、戒毒、防毒、拒毒等各個面向，打造一個讓民眾安心、放心、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此後，在林檢察長指示之下，本署陸續規劃多項針對反毒之計畫及措施，亦恰呼應日後行政院於106年5月11日所提出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及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之「新世代反毒策略」：

1、召開反毒誓師記者會，展現反毒執法決心

本署林錦村檢察長特邀潘縣長孟安、屏東縣警察局歐副局長祖明、法務部調查局南機站任主任貴清及憲兵、海巡、關務署等相關毒品查緝單位，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假國立內埔農工舉辦「強力掃毒 終結毒害」反毒誓師記者會，藉此展現執法機關之態度及決心，向毒品宣戰。

新聞稿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屏東市林森路11號
電話：(08) 7535255 分機 3508
傳真號碼：(08) 7553094
承辦人：歐碩人 鄭維介

屏東地檢署 強力掃毒 終結毒害

毒品氾濫成害，一直是社會的一大問題，執法人員更是痛心疾首。屏東地檢署林錦村檢察長於105年7月18日到任後，深感屏東地區毒品危害嚴重，有為毒而偷、搶、殺，危害社會治安甚大，重者家破人亡，輕者一生與毒為伍，更拖垮家中原本就不佳之經濟；為終結長期之毒害，林檢察長特別邀請潘縣長孟安、屏東縣警察局歐副局長祖明、法務部調查局南機站任主任貴清及憲兵、海巡、關務署等相關毒品查緝單位，於105年10月31日假國立內埔農工舉辦「強力掃毒 終結毒害」反毒誓師記者會，藉此展現執法機關之態度及決心，透過強力掃毒，能還給這些遭毒品侵蝕嚴重的偏鄉一個乾淨淨毒的美好環境。

為了表達掃毒的鐵腕魄力，記者會特地安排屏東縣警察局霹靂小組表演擒拿術(力擒毒品)、財政部關務署展示緝毒犬、內埔農工學生反毒熱舞表演(學生拒反毒)及在內埔農工校園內設立「我反毒」造景



2、全力配合區域聯防緝毒專案

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指示，全力配合每年度至少 6 次之區域聯防緝毒專案，且於每次專案前，均事先由本署邀集轄內檢、警、調、憲、海巡及海關等機關首長召開期前會議，律定查緝期間、盤點適於執行案件及縝密規劃查緝措施，並作成紀錄查考，以期整合所有查緝資源，發揮最大緝毒效能。



3、研擬因地制宜之「區域聯防緝毒策略」計畫書

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06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區域聯防反毒網會議」決議結論，本署針對轄區居民人口結構、經濟活動、地理環境、偏鄉、環海、港口等特性，於 106 年 9 月間研擬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區域聯防緝毒策略」計畫書，期以因地制宜、審時度勢之緝毒策略，真正達到區域聯防之目的。

4、落實建置毒品資料庫

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示，嚴格要求紀錄科、觀護人室及專責檢察事務官，明確落實毒品資料庫之建置，且業由資訊室為每位檢察官設定介面、申請帳號完成，檢察官均可在自己公務電腦上使用全國毒品資料庫，得以迅速查詢門號實際持用人及販毒者之網絡，以達迅速打擊之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區域聯防緝毒策略

為落實（前）行政院長林全於第 3548 次院會所指示之「新世代反毒策略」，即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及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下稱高雄高分檢）106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區域聯防反毒網會議」決議結論，本署針對轄區居民人口結構、經濟活動、地理環境、偏鄉、環海、港口等特性，研擬因地制宜、審時度勢之區域聯防緝毒策略及具體措施：

壹、策略

一、落實建置毒品資料庫

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指示，嚴格要求紀錄科、觀護人室及專責檢察事務官，明確落實毒品資料庫之建置，且業由資訊室為每位檢察官設定介面、申請帳號完成，檢察官均可在自己公務電腦上使用全國毒品資料庫，得以迅速查詢門號實際持用人及販毒者之網絡，以達迅速打擊之效。

二、實施「無毒防護網」策略

依臺高檢署「無毒防護網與溫暖關懷」實施計畫，除將原本保護管束中採尿呈陽性反應之人口分案偵辦以達查上手（干擾源之預判與查緝）外，另由觀護人室每 2 個月陳報毒品保護管束人口之高風險名冊，再簽分他案，輔以毒品資料庫及核發鑑定許可書（高風險預判分析保護模式），彌補觀護監督之不足，及早針對高風險人口積極準確介入處遇，以提升犯罪預防之成效。

三、全力配合區域聯防緝毒專案

5、責請司法警察機關設置專責之緝毒人力，以強化查緝力道

為落實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不能再僅是單靠線報辦案之傳統方式，除強調應按部就班偵蒐外，且更為重視查緝中小盤毒品犯罪，可預期需投入大量、專業之人力，故責成各司法警察機關設立專責緝毒組以為因應（警局則應下至各分局設立），並需將各該機關之專責緝毒人員名冊陳報本署。

6、請警方造冊列管及查訪廢棄工廠、工寮

本署轄區內於 105 年度即破獲高達 8 座毒品工廠，106 年度亦破獲 7 座毒品工廠，其中多屬利用人煙稀少之廢棄工廠或工寮、空屋為之，顯見應就廢棄工廠或工寮、空屋進行定期查訪，以抑制毒品工廠設在本轄之猖獗。故請警方責成各派出所，就轄區內之廢棄工廠或工寮進行造冊列管，定期巡邏查訪，並作成紀錄，俾供查考。

7、請轄區各司法警察機關應自行召集毒品防制會議

請司法警察機關自行召集毒品防制會議（如下附表），就轄區或業管業務進行毒品防制面之全盤檢討，並重新檢視、規劃因地制宜之防制措施。且本署亦將視人力派員參加、督導，會後應將會議紀錄檢送本署留存參辦。

日期	會議名稱
1060629	106 年度第 1 次「毒品防制」會議
1060725	106 年度第 2 次「毒品防制」會議
1060824	106 年度第 3 次「毒品防制」會議
1060921	106 年度第 4 次「毒品防制」會議
1061026	106 年度第 5 次「毒品防制」會議
1061128	106 年度第 6 次「毒品防制」會議
1061221	106 年度第 7 次「毒品防制」會議
1070125	107 年度第 1 次「毒品防制」會議
1070223	107 年度第 2 次「毒品防制」會議
1070322	107 年度第 3 次「毒品防制」會議
1070424	107 年度第 4 次「毒品防制」會議

8、專案期間選定熱點進行查緝

請司法警察機關於實施區域聯防緝毒專案期間，就各地人口結構、經濟活動或地理環境等特殊性的，每次事前均分析最新熱點區塊或高風險場所，擇定後進行高密度查緝或巡邏、臨檢、路檢等，以提高查緝效能。如本署實施 185 縣道沿線之原鄉毒品查緝、社區淨化反毒查察措施、對本縣重要聯外道路、橋樑、交流道附近、縣市交界處等實施高密度路檢之封城緝毒等，均為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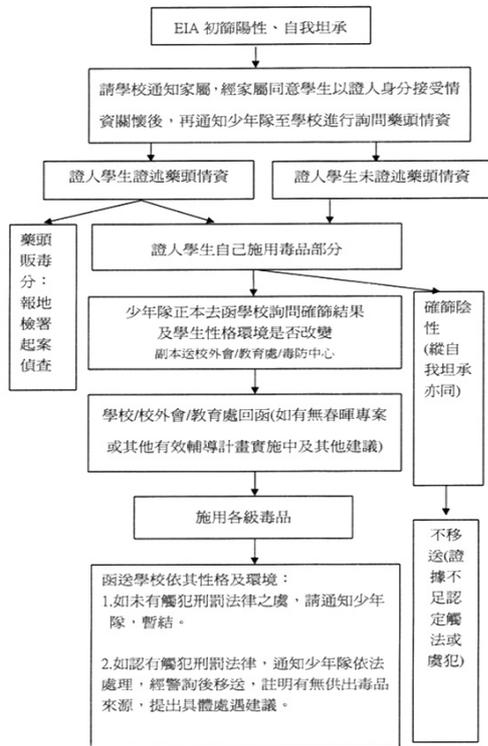
9、比照選舉布雷措施

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比照選舉時之布雷措施（配合檢舉獎金之誘因），妥處規劃平時布雷人選並造冊列管，且需定期檢討修正列冊人員。

10、請警方定時訪查學校警衛室、管理室或學務處等

為落實校園毒品防制，除校內原有之通報機制外，學校警衛、管理員或生教組長常為校園犯罪之第一線知悉者、觀察者或目擊者，故有必要向其等定時訪查、探詢，以獲知潛在的犯罪資訊。故請警方責成各派出所，定時訪查、探詢轄區內所有學校之警衛室、管理室或學務處，必要時應設置巡邏箱、巡邏簿或訪詢本人。

藥頭情資運用及證人學生施用毒品案後續處理流程(校內)



11、對青少年涉毒人口實施關懷提問，以降低再犯風險或獲取情資

由本署設計關懷問卷單及宣導單，責成警方於適當期間或專案期間內，持之向轄內所有曾經涉犯毒品案件、現仍為警方列管之青少年進行關懷提問及宣導，一方面促使其注意而防止再犯，以降低青少年或校園毒品犯罪，另一方面亦可透過查訪而有機會獲取最新毒品情資，得以進一步查緝供毒予青少年之毒品來源。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關懷施用毒品者問卷調查表

本問卷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將您的個人資料嚴加保密，請放心填寫。
 本人願意將以下資料提供政府相關業務及統計使用。

- 姓名：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國中 高職 專科 大學/技術學院 年級 休學中
 工作單位：
 身分證號：
 電話或手機：
 家庭狀況(可複選)：父親 母親 祖父母
- 請問您是否曾經吸菸？是 否
- 請問您第一次施用毒品之年齡？
12歲以下 13-15歲 16-18歲 19-22歲 23歲以上
- 請問您第一次施用毒品之種類？(可複選)
海洛因 安非他命 搖頭丸 K他命(包含K菸)
神仙水 毒品即溶飲料包 其他：
- 請問您第一次施用毒品之動機？
好奇 追求刺激 壓力太大 遭人誘騙 被強迫 其他：
- 請問您第一次施用毒品之來源？
父母 兄弟姊妹 學校同儕 校外友人 其他：
- 請問您第一次取得毒品之方式？免費取得 付費購買
- 承上題，請問您該次取得毒品之對象？
 姓名/綽號：
 聯絡電話：
- 請問您曾經施用過何種類毒品？(可複選)
海洛因 安非他命 搖頭丸 K他命(包含K菸)
神仙水 毒品即溶飲料包 其他：
- 請問您認為自己是否有毒品上癮情形？有 無
- 請問您施用毒品後是否造成身體健康狀態之改變？(可複選)
無 噁心 嘔吐 煩躁 做惡夢 失眠 易怒 嗜睡 憂鬱
出現幻覺 記憶力衰退 其他：
- 請問您認為施用毒品是否影響學校課業或工作表現？是 否
- 請問您最近兩星期內是否有施用毒品？若有，施用何種毒品？(可複選)
無 海洛因 安非他命 搖頭丸 K他命(包含K菸)
神仙水 毒品即溶飲料包 其他：
- 承上題，請問您該次取得毒品之方式？免費取得 付費購買
- 承上題，請問您該次取得毒品之對象？
 姓名/綽號：
 聯絡電話：
- 請問您是否於本次受訪到本局反毒宣導傳單？是 否
 受訪者簽名：
 訪談者(請蓋職名章)：

吸毒一點都不酷，勇敢向毒品說不！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關心您～

↑ 認識毒品危害

毒品是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吸毒即濫用這類藥物之行為。近年來國內常見之毒品有海洛因、安非他命、搖頭丸(MDMA)、K他命及其他複合式毒品(例如神仙水、毒品即溶飲料包等)。
 毒品不但危害國人身心健康，成癮者為獲取毒品不擇手段，所衍生之偷竊、搶奪、強盜……等財產及暴力型犯罪，更對社會治安產生極大的衝擊。國內近期發生女大生於生日派對吸毒過量致死，以及男子吸毒後殺害祖父母等案件，皆為毒品導致之人倫悲劇。

↑ 拉K一時，屎布一世

時下青少年濫用情形最嚴重的毒品是K他命，它是一種手術用麻醉劑，常被濫用的方式是摻進香菸後吸入體內，施用時會產生燃燒塑膠般的臭味。
 長期使用K他命將產生頻尿、血尿、小便刺痛、記憶力衰退、智力下降等症狀，並造成腦部不可逆之永久性傷害。K他命代謝過程中，使膀胱發炎並逐漸纖維化，將對吸毒者的生活造成極大的不便，許多K他命吸毒者一天需跑廁所數十次，甚至包著屎布過日子。
 當膀胱嚴重纖維化後，可能需接受手術將膀胱全部切除，一輩子使用人透膀胱或穿著尿袋。最新研究指出，部分K他命濫用者甚至引發腎水腫或腎衰竭，需終身接受洗腎。本局在此呼籲民眾切勿因一時好奇、追求快感或抗壓而吸毒，這是一條不歸路！

↑ 請你幫我！

- 檢舉毒品案件：請撥 110 報案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 0800024099 按 2
- 免費戒毒專線：0800-770-885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毒品防制科)
- 反毒資訊：<http://refrain.moi.gov.tw> (法務部無毒家園網)

檢、稽查，並請警方需與調查局、刑事局、海巡等單位充分合作，期能形成邊境查緝網絡。

16、請轄區有漁港之司法警察機關建置走私資料庫及廣建情資

請轄區有漁港之東港、恆春、枋寮分局就曾犯有走私犯罪紀錄之人，建置走私資料庫及廣建情資來源，俾利查緝毒品走私，杜絕毒品走私至境外及阻絕毒品入境。

序、姓名(暱稱)、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地址、	旅行資料(是否)。	種漁紀有無(是否)。	列置於(是否)。	列置於(是否)。	警勤區、
1、CT1003692黃=男、	略、	略、	東港鎮東和里 010 鄰朝陽路。	有。	是。	無。	東港區、
2、CT2003793葉=男、			東港鎮東和里 009 鄰朝陽路。	有。	是。	無。	東港區、
3、CT2002765陳=生、			東港鎮東和里 025 鄰朝陽路。	定私。	無。	是。	東港區、
4、CT4002754洪=洋、			東港鎮東和里 021 鄰朝陽路。	定私、	是。	無。	東港區、
5、CT0004770陳=南、			東港鎮東和里 011 鄰東隆街。	定私。	無。	是。	東港區、

17、獎勵緝毒績優人員並公開表揚，以提昇士氣

本署為獎勵緝毒績優人員，早於行政院提出「新世紀反毒策略」之前，即依檢察長指示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擬定完成「辦理緝毒績優人員授獎辦法」，以「人」、「量」並重之方式訂定獎勵標準並揭諸所有司法警察機關，由司法警察機關按上開規定提報相關人員後，經本署審查小組予以審查、核定，即由檢察長於每季召開之「緝毒執行小組會議」中公開授獎表揚，以資鼓勵，藉此提高基層員警士氣。至目前為止，本署業已表揚共 11 位緝毒績優人員（106 年第 1 季 2 位，第 2 季 1 位，第 3 季 5 位，第 4 季 1 位，107 年第 1 季 2 位），而此一授獎標準之擬定，亦呼應此後行政院所揭示之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及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之「新世代反毒策略」宗旨。又曾有受獎者即台南市警一分局偵查佐黃永泉載罹癌之母到醫院回診，檢查時，常藉故溜走，留黃母獨自在醫院，驅車前往屏東調查毒品案，再回到醫院接母親時，母親在醫院

空等一陣子，黃母甚至罵黃偵查佐不孝，黃偵查佐為保密，未告知其母實情，直到拿到獎牌才跟其母說，黃母含著淚跟黃偵查佐說，要他一輩子都有正義感，這才是她的兒子，引起媒體報導（參見自由時報 106 年 9 月 23 日；三立新聞網 106 年 9 月 23 日；東森新聞 106 年 9 月 23 日）





18、墾丁音樂季毒品查緝及防制，提昇民眾來屏觀光意願

為因應在恆春地區舉辦之春天音樂季活動（春吶）所可能衍生相關毒品犯罪及治安維護等事宜，本署同仁積極參與警方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之事前規劃會議，並責成警方對於民宿、飯店、汽旅等提高臨檢密度，對業者進行法律宣導，且活動期間均指派檢察官、書記官輪值本署恆春辦公室，就近指揮警方速處查辦，並提供相關單位法律諮詢，期建立無虞安全之環境，使該活動能持續辦下去，以提昇民眾來屏觀光意願及繁榮地方經濟。（附記：依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之102年至106年參加春吶人數，分別為102年度14萬6145人、103年度16萬9660人、104年度13萬5985人、105年度11萬5835人、106年度7萬7641人，復依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提供之清明連假期間南下湧入恆春車流量，從102年度之6萬6484車次下降至106年度之4萬5010車次，顯示參加春吶之人潮已逐年迅速遞減；然無論人數減少之原因為何，春吶活動本屬一清新健康活動，長年來卻被媒體形塑成毒品氾濫的刻板印象，導致民眾產生疑慮，聲勢大不如前，對屏東檢警及相關經營業者而言，亦未盡公平，因此反毒策略旨在防制毒品流入墾丁地區，藉此提高民眾來屏觀光意願及繁榮地方經濟。）（附記後續：107年度依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之參加春吶人數為11萬9350人，而依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提供之清明連假期間南下湧入恆春車流量為6萬9753車次，均較上年度大幅提昇，除可能因該次連假期間較長外，亦適可反應出本署執行之反毒策略業已發揮初步成效，方得重拾民眾對於春吶活動期間治安的信心及看見檢警拒絕毒品入侵的決心。）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ws

新聞 > 即時 > 社會

刑警常丟老母醫院空等 守密半年才敢說辛酸

2017-09-23 09:01

【記者王偉／台南報導】台南市第一分局偵查佐黃永泉的母親78歲，因而常出入醫院，但黃永泉半年來常將母親丟在醫院，母親離他而去？他應否釋帶她，其實黃永泉為劃清在屏東的放毒集團，怕母親擔心不敢透露，破案後他替著弟媳張淑蓮，讓她成為無名英雄，也讓母親不瞭解，直到她帶著遺囑給給他，他才向母親真相告白，道出自己對社會的貢獻。

去年警方接獲線報，有毒販從海關夾帶毒品出關到印尼，警方循線得知緝獲「阿尼」的毒販在屏東一帶活動，名號在南部相當響亮，因此追緝黃永泉南下屏東展開調查。

黃永泉的母親年事已高，又罹患大腸癌，那陣子常跑到醫院，為了買毒販毒集團，他職業母到醫院的醫院回診、檢查時，常疑難雜症，黃永泉獨自到醫院，驅車趕往屏東調查，住住再回到醫院接母親時，母親已經在醫院空等了一陣子。

黃母曾傷心問黃永泉怎麼可以讓他在醫院？甚至罵黃永泉不孝，雖然黃永泉覺得心酸難過，但為了保密，加上不想讓母親擔心，盡量說在忙食糧等語。

黃永泉沒跟母親說的，半年來他為了劃清界線，只能躲在悶熱的車中埋伏，連休假期都回分局辦公，今年5月間，他帶著屏東警隊小組，刑大等各路幹員攻堅，在空後家中搜出大量毒品還有槍枝、子彈。

百功黃永泉原本該接受表揚，但他檢警認為還有上游要追查，因此要黃永泉繼續保密，這不僅讓黃永泉在母親面前苦難言，也讓黃永泉成了無名英雄。

直到近日案情告一段落，地檢署製作獎牌公開表揚黃永泉，雖然母親在台北做癌家中辭世，無法見面，但和家鄉親戚的每一件舉動都與母親說，他感謝對社會的貢獻，在成功之前一句字都不透露，直到現在才讓她知道這中的「無名英雄」，黃母也流淚讚美永泉說，要他一輩子都有正義感，該才是她的兒子。

黃永泉帶著獎牌向母親交代實情。（記者王偉攝）

地檢署製作獎牌公開表揚黃永泉。（記者王偉攝）

屏東地檢署辦理緝毒績優人員授獎辦法

- 一、為獎勵緝毒績優人員，如符合下列參考標準之一者，經司法警察提報由本署審查小組審查後請檢察長核定，於每季召開之「緝毒執行小組會議」中，由檢察長公開授獎表揚，以資鼓勵：
 1. 查獲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0公克以上。
 2. 查獲第二、三、四級毒品，其一或合計純質淨重達600公克以上。
 3. 查獲製毒工廠1處以上。
 4. 查獲販毒人數8人以上且經起訴者。
 5. 除上開各點情形外，另有其他特殊事由足認可受表揚者。
- 二、司法警察提報緝毒績優人員，期限為緝毒執行小組會議召開當月3日前，就召開會議當月之3個月前的查獲成果提報（例如會議於3月份召開，提報期限為3月3日以前，就12月、1月、2月之查獲成果提報，以此類推）。
- 三、司法警察提報之相關人員，得由本署審查小組以上開參考標準為基礎，並依據案件偵辦經過、複雜與否、付出辛勞、對社會貢獻度等事由通盤考量審查。



19、適時新聞發布

本署就特殊、重大之毒品案件或專案之執行成果，均會視情況適時發布新聞，以達震懾犯罪及導正社會風氣作用。

20、有效防制施用毒品：

- (1) 如前所述，本署主動發動多次大型毒品專案，強力執行中小盤毒品查緝及偏鄉、軍中、校園毒品掃蕩，輔以運用毒品資料庫及軍中毒品、校園毒品之通報機制，並結合春暉專案，對青少年涉毒人口實施關懷提問，藉此廣蒐情資，所查獲之施用毒品人口為歷年最高，效果良好。且本署主任檢察官均固定出席警方每月所召開之毒品防制會報，適時與

警方就案件查緝方式、技巧及成果進行研商、討論，緊密結合檢警偵查一體關係，發揮最大之查緝效能。

(2) 實施「無毒防護網」策略

依臺高檢署「無毒防護網與溫暖關懷」實施計畫，除將原本保護管束中採尿呈陽性反應之人口分案偵辦以追查上手（干擾源之預判與查緝）外，另由觀護人室每 2 個月陳報毒品保護管束人口之高風險名冊，再簽分他案，輔以毒品資料庫及核發鑑定許可書（高風險預判分析保護模式），彌補觀護監督之不足，及早針對高風險人口積極準確介入處遇，同時兼顧犯罪偵查及預防之成效。

(3) 提高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比例

- a、鑑於施用毒品具有其成癮性，一味將施用毒品被告送入監獄，未得到適當之藥物治療或心理輔導，實無法完全解決施用毒品問題，故參以施用毒品者同時亦具有「病人」性質，應積極辦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以機構外醫療資源及社區處遇等方式，協助被告戒除毒癮及復歸社會。
- b、本署為提高檢察官就施用毒品案件運用緩起訴戒癮治療，採取下列措施：
 - (a) 利用相關會議、專題演講或私下積極宣導。
 - (b) 邀請具卓著績效之他署（已邀請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到署與同仁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使檢察官能充分了解，提高其運用戒癮治療措施之意願。



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卓俊忠(右)受邀於本署專題演講

- (c) 以此方式提昇施用毒品者供出毒品來源之誘因，進而因此獲取情資打擊毒品犯罪。
- (d)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室設計相關書類、文件例稿，俾使同仁方便使用。
- (e) 邀集縣府衛生局、毒防中心、醫療院所開會，建立聯繫窗口，即以地檢署為中心整合轄內戒毒醫療資源，以加強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成效。
- (f) 請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毒品者，主動詢問施用毒品者有無自費戒癮治療之意願，俾使檢察官就個案是否適於緩起訴戒癮治療能及早研判。

(二) 反毒成效

1、緝毒數據統計

年 別	總 計									
	製 造 運 輸 案 件		販 賣 案 件		純 施 用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02年	3,059	3,328	4	13	392	635	2,428	2,429	235	251
103年	2,674	2,881	23	51	316	477	2,176	2,183	159	170
與上年比較增減%	-12.6%	-13.4%	475.0%	292.3%	-19.4%	-24.9%	-10.4%	-10.1%	-32.3%	-32.3%
104年	3,286	3,401	8	12	261	357	2,798	2,798	219	234
與上年比較增減%	22.9%	18.0%	-65.2%	-76.5%	-17.4%	-25.2%	28.6%	28.2%	37.7%	37.0%
105年	3,912	4,116	26	44	301	465	3,384	3,398	201	209
與上年比較增減%	19.1%	21.0%	225.0%	266.7%	15.3%	30.3%	20.9%	21.4%	-8.2%	-10.7%
106年	4,615	4,836	31	50	402	591	3,900	3,901	282	294
與上年比較增減%	18.0%	17.5%	19.2%	13.6%	33.6%	27.1%	15.2%	14.8%	40.3%	40.7%

本署 106 年度毒品新收案件共 4,615 件 4,836 人，其中製造、運輸毒品案件 31 件 50 人，販賣毒品案件 402 件 591 人，施用毒品案件 3,900 件 3,901 人，均較往年明顯增加。

年 別	總 計									
	製 造 運 輸 案 件		販 賣 案 件		純 施 用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02年	3,177	3,435	8	20	419	655	2,531	2,534	219	226
103年	2,711	2,939	20	48	331	515	2,210	2,214	150	162
與上年比較增減%	-14.7%	-14.4%	150.0%	140.0%	-21.0%	-21.4%	-12.7%	-12.6%	-31.5%	-28.3%
104年	3,035	3,146	10	14	251	343	2,588	2,589	186	200
與上年比較增減%	12.0%	7.0%	-50.0%	-70.8%	-24.2%	-33.4%	17.1%	16.9%	24.0%	23.5%
105年	3,654	3,803	19	25	241	369	3,234	3,242	160	167
與上年比較增減%	20.4%	20.9%	90.0%	78.6%	-4.0%	7.6%	25.0%	25.2%	-14.0%	-16.5%
106年	4,500	4,718	32	62	384	566	3,853	3,854	231	236
與上年比較增減%	23.2%	24.1%	68.4%	148.0%	59.3%	53.4%	19.1%	18.9%	44.4%	41.3%

本署 106 年度毒品終結案件共 4,500 件 4,718 人，均較往年明顯增加。

年 別	總 計									
	製 造 運 輸 案 件		販 賣 案 件		純 施 用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02年	3,177	3,435	8	20	419	655	2,531	2,534	219	226
103年	2,711	2,939	20	48	331	515	2,210	2,214	150	162
與上年比較增減%	-14.7%	-14.4%	150.0%	140.0%	-21.0%	-21.4%	-12.7%	-12.6%	-31.5%	-28.3%
104年	3,035	3,146	10	14	251	343	2,588	2,589	186	200
與上年比較增減%	12.0%	7.0%	-50.0%	-70.8%	-24.2%	-33.4%	17.1%	16.9%	24.0%	23.5%
105年	3,654	3,803	19	25	241	369	3,234	3,242	160	167
與上年比較增減%	20.4%	20.9%	90.0%	78.6%	-4.0%	7.6%	25.0%	25.2%	-14.0%	-16.5%
106年	4,500	4,718	32	62	384	566	3,853	3,854	231	236
與上年比較增減%	23.2%	24.1%	68.4%	148.0%	59.3%	53.4%	19.1%	18.9%	44.4%	41.3%

本署 106 年度毒品終結案件共 4,500 件 4,718 人，均較往年明顯增加。

月份別	聲請人數	羈押人數	核准率
102年	136	116	85.3%
103年	103	86	83.5%
與上年比較增減%	-24.3%	-25.9%	-
104年	82	71	86.6%
與上年比較增減%	-20.4%	-17.4%	-
105年	108	94	87.0%
與上年比較增減%	31.7%	32.4%	-
106年	131	116	88.5%
與上年比較增減%	21.3%	23.4%	-

本署 106 年度毒品案件聲請羈押 131 人，羈押 116 人，核准率 88.5%，為歷年最高，亦高於同期全國平均核准率 (81.5%) 約 7%。

月份別	聲請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核准率
102年	11	-	11	100.0%
103年	5	-	5	100.0%
與上年比較增減%	-54.5%	-	-54.5%	-
104年	7	-	7	100.0%
與上年比較增減%	40.0%	-	40.0%	-
105年	364	85	279	76.6%
與上年比較增減%	5100.0%	-	3885.7%	-
106年	870	202	668	76.8%
與上年比較增減%	139.0%	137.6%	139.4%	-

本署 106 年度毒品案件聲請搜索 870 件，核准 668 件，核准率 76.8%。

月份別	聲請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核准率
102年	11	-	11	100.0%
103年	5	-	5	100.0%
與上年比較增減%	-54.5%	-	-54.5%	-
104年	7	-	7	100.0%
與上年比較增減%	40.0%	-	40.0%	-
105年	364	85	279	76.6%
與上年比較增減%	5100.0%	-	3885.7%	-
106年	870	202	668	76.8%
與上年比較增減%	139.0%	137.6%	139.4%	-

本署 106 年度毒品案件聲請搜索 870 件，核准 668 件，核准率 76.8%。

月份別	聲請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核准率
102年	945	138	807	85.4%
103年	872	140	732	83.9%
與上年比較增減%	-7.7%	14%	-9.3%	-
104年	651	85	546	86.5%
與上年比較增減%	-27.6%	-32.3%	-23.4%	-
105年	829	102	727	87.7%
與上年比較增減%	31.4%	20.0%	33.2%	-
106年	984	140	844	85.8%
與上年比較增減%	18.7%	37.3%	16.1%	-

本署 106 年度毒品案件聲請通訊監察 984 件，核准 844 件，核准率 85.8%，高於全國平均值 82.9%。

月份別	聲請件數	駁回件數	核准件數	核准率
102年	945	138	807	85.4%
103年	872	140	732	83.9%
與上年比較增減%	-7.7%	14%	-9.3%	-
104年	651	85	546	86.5%
與上年比較增減%	-27.6%	-32.3%	-23.4%	-
105年	829	102	727	87.7%
與上年比較增減%	31.4%	20.0%	33.2%	-
106年	984	140	844	85.8%
與上年比較增減%	18.7%	37.3%	16.1%	-

2、緝毒成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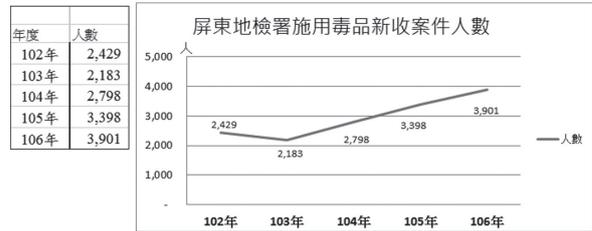
本署至 106 年度為止，主動召集轄內所有司法警察機關，發動多次大型毒品專案，以 106 年度為例，在該段期間內總計查獲製造、運輸毒品案件 31 件、50 人（較上年度（如表一）分別增加 19.2%、13.6%），販賣毒品案件 402 件、591 人（較上年度（如表一）分別增加 33.6%、27.1%），聲請羈押獲准人數 116 人（較上年度（如表三）增加 23.4%），聲請搜索核准件數 668 件（較上年度（如表四）增加 139.4%），聲請通訊監察核准件數 844 件（較上年度（如表五）增加 16.1%），並查獲第一級毒品 507.86 公克、第二級毒品 55,796.52 公克、第三級毒品 4,458.18 公克、第四級毒品 27,525.38 公克（如表六），績效至為亮麗，且廣為媒體刊載、報導。

3、緝毒績效優良，獲行政院長頒獎表揚

本署在林錦村檢察長的領導之下，積極推動反毒業務，成效卓著，更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起至同年 2 月 5 日止配合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布之「安居緝毒方案」，績效斐然，行政院特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上午舉辦之「安居緝毒方案成果說明暨頒獎典禮」中公開表揚，由行政院長賴清德親自頒發團體獎狀與本署，由林錦村檢察長代表受獎。本署獲此頒獎肯定，深感榮幸，亦為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合作之成果。

4、防制施用毒品成效

(1) 相關數據



項目別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聲請及獲准件數		實際戒癮治療人數		聲請及獲准件數		實際戒癮治療人數		聲請及獲准件數		實際戒癮治療人數	
	a	b	a/b*100	b/a*100	a	b	a/b*100	b/a*100	a	b	a/b*100	b/a*100
總計	6,233	386	386	6.2	3,513	85	85	2.4	2,720	301	301	11.1
102年	1,053	2	2	0.2	781	-	-	-	272	2	2	0.7
103年	872	17	17	1.9	562	2	2	0.4	310	15	15	4.8
104年	1,034	5	5	0.5	580	2	2	0.3	454	3	3	0.7
105年	1,402	12	12	0.9	667	1	1	0.1	735	11	11	1.5
106年	1,872	350	350	18.7	923	80	80	8.7	949	270	270	28.5

(2) 本署於 106 年度總計查獲施用毒品者為 3901 人，為歷年最高，且大幅運用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106 年度共計完成 350 件、350 人（占當年度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合計件數比例為 18.7%）（102 年至 105 年度合計僅 36 件、36 人），而事後因未完成或再犯罪經撤銷者僅 50 件（撤銷率僅 14.3%），顯見前述提昇運用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措施及實施戒癮治療成效，均已發揮其功用，效果卓著。